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东兴G6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3东兴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年第三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
及进展情况)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近日，发行人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人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本次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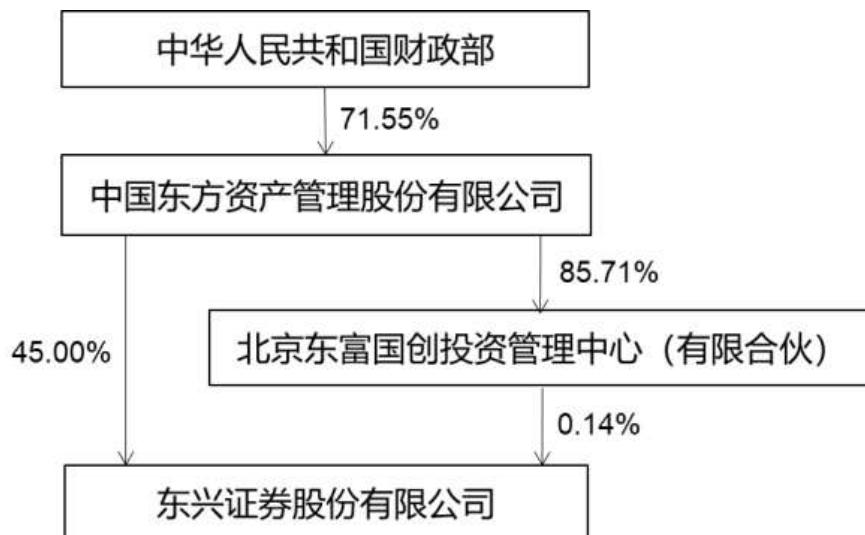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

（一）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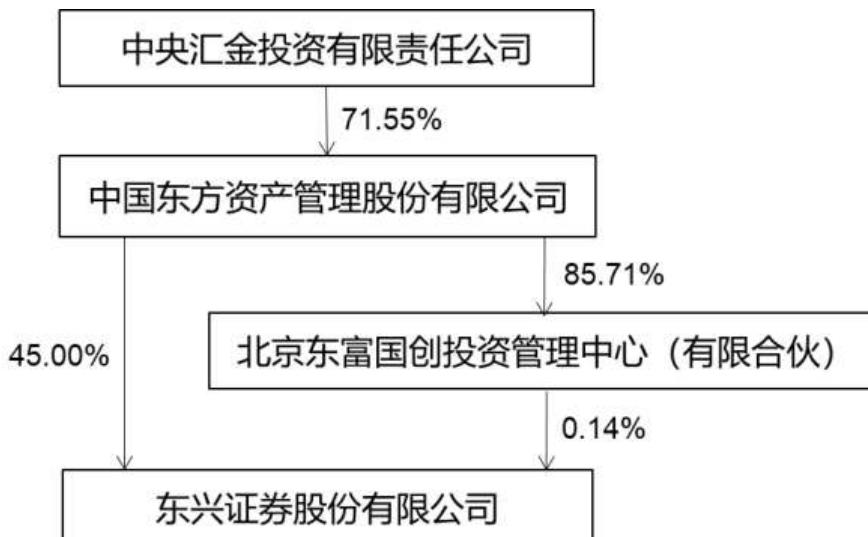
发行人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通知》，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本次划转将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二）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划转前，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发行人1,454,600,484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4,539,500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1,459,139,984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1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中国东方71.55%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前，发行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划转完成后，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东方 71.55%股权，中国东方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东方，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对发行人的影响

-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按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对发行人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规定，本次划转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 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汇金公司将在在中国东方股权变更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等。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 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6/6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三次重大事项（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进展情况）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